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概要

- 營業額減少 8.10% 至 1,374,220,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 77.14% 至 11,460,000 港元；及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77.51% 至 1.32 港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74,223	1,495,291
銷售成本		(1,231,561)	(1,277,747)
毛利		142,662	217,544
其他收益淨額	4	30,937	15,163
銷售費用		(33,577)	(32,338)
管理費用		(81,914)	(82,200)
其他業務收入／(支出)		120	(120)
經營溢利		58,228	118,049
財務費用	5(a)	(47,650)	(54,9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03	(4,78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286	—
除稅前溢利	5	17,767	58,306
所得稅	6	(6,625)	(8,615)
本年度溢利		11,142	49,691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464	50,137
少數股東權益		(322)	(446)
本年度溢利		11,142	49,691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	7	—	8,670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1.32	5.87
攤薄(港仙)		1.32	5.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111	776,516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5,533	23,663
		<u>846,644</u>	<u>800,179</u>
商譽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21,848	20,040
		<u>870,664</u>	<u>822,3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493	190,0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47,158	301,265
銀行存款		56,159	65,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26	121,248
		<u>682,436</u>	<u>678,0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19,531	294,561
附息借款		354,316	523,651
融資租賃承擔		3,270	3,676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899	4,914
本期所得稅		883	—
		<u>682,899</u>	<u>826,802</u>
流動負債淨值		<u>(463)</u>	<u>(148,7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0,201</u>	<u>673,661</u>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		318,613	190,275
融資租賃承擔		—	3,297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14,697	19,658
遞延稅項負債		2,046	—
		<u>335,356</u>	<u>213,230</u>
資產淨值		<u>534,845</u>	<u>460,4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349	43,349
儲備		487,733	412,997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u>531,082</u>	<u>456,346</u>
少數股東權益		<u>3,763</u>	<u>4,085</u>
權益總額		<u>534,845</u>	<u>460,4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3,000港元。董事已根據其可獲得之所有相關數據作出評估，認為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情況可能致使本集團無法於目前之銀行貸款到期後續借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財務承擔，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自回顧年度起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會計政策而導致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的回顧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而與本集團有關的變動詳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準則後，對本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會計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未有重大改變。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若干額外之披露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跟按照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的資料披露要求比較，財務報表中加強了有關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引致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的披露。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則引入額外披露要求以提供有關資本程度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納在回顧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塑膠注塑成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 裝配電子產品：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 模具設計及製模：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981,289</u>	<u>1,131,878</u>	<u>211,949</u>	<u>225,506</u>	<u>180,985</u>	<u>137,907</u>	<u>1,374,223</u>	<u>1,495,291</u>
分部業績	69,487	130,433	4,026	2,300	34,263	39,155	107,776	171,88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9,548)</u>	<u>(53,839)</u>
經營溢利							58,228	118,049
財務費用							<u>(47,650)</u>	<u>(54,961)</u>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903	<u>(4,782)</u>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286	—
所得稅							<u>(6,625)</u>	<u>(8,615)</u>
本年度溢利							<u>11,142</u>	<u>49,691</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8,660	55,508	20,298	18,681	8,051	7,160	87,009	81,34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6,343</u>	<u>7,046</u>
							<u>93,352</u>	<u>88,395</u>
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除外)	(2,039)	(3,025)	(1,420)	(589)	(1,209)	(338)	<u>(4,668)</u>	<u>(3,952)</u>
分部資產	833,770	884,150	193,330	192,261	166,409	140,414	1,193,509	1,216,825
聯營公司權益							21,848	20,040
未分配資產							<u>337,743</u>	<u>263,598</u>
資產總值							<u>1,553,100</u>	<u>1,500,463</u>
分部負債	210,137	199,134	38,463	27,577	36,658	42,451	285,258	269,162
未分配負債							<u>732,997</u>	<u>770,870</u>
負債總值							<u>1,018,255</u>	<u>1,040,032</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29,845	82,258	3,961	1,281	25,985	7,901	59,791	91,440
未分配資本開支							<u>3,907</u>	<u>9,189</u>
							<u>63,698</u>	<u>100,629</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七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	771,338	878,641
香港	222,282	318,844
北亞	195,294	102,986
歐洲	78,909	73,522
美國	74,560	53,039
東南亞	31,766	67,832
其他地區	74	427
	<u>1,374,223</u>	<u>1,495,291</u>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91	6,943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8,414	9,257
滙兌淨收益／(虧損)	1,202	(7,959)
遠期外滙合約公允值變動	(593)	5,737
遠期外滙合約變現收益淨額	10,381	8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92)	(98)
再投資退稅之溢利(附註)	5,355	—
其他	2,679	406
	<u>30,937</u>	<u>15,163</u>

附註：本集團通過轉增資本方式把股息再投資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當地相關稅務機關之核准，本集團符合收取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支付之若干所得稅之退稅的資格。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退稅的批准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2,483	52,472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1,053	1,30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316	962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43,852	54,734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97)	(2,478)
	<hr/>	<hr/>
其他費用	43,755	52,256
	3,895	2,705
	<hr/>	<hr/>
	47,650	54,961
	<hr/> <hr/>	<hr/> <hr/>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6.3% (二零零七年：7.1%)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231,561	1,277,747
已扣除／(撥回)呆賬之減值	271	(2,193)
已(撥回)／扣除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20)	120
加工費用	10,283	17,70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439	380
折舊		
—其他資產	90,834	85,18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079	2,830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476	10,49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92	98
	<hr/> <hr/>	<hr/> <hr/>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乃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4,579	8,61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2,046	—
	<u>6,625</u>	<u>8,61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於稅務優惠期屆滿之後，則於二零零七年以15%及於二零零八年以18%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五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0.0%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7.5%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塑膠(珠海)」)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7.5%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獲豁免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25.0%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威士茂珠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出口銷售額超過其總營業額70%。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可獲相關稅務部門批准享5%所得稅扣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已獲得有關稅務部門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部分為數3,213,000港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餘下為數886,000港元之稅項抵免將被用於抵消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威士茂珠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出口銷售額亦超過70%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獲批准所得稅抵免之部份為數1,686,000港元已被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扣減。剩餘稅項抵免為數317,000港元將用於抵扣未來所得稅開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得稅抵免已獲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開支扣減總額為2,5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13,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供應商需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上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所得稅優惠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提高至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將為18%、20%、22%、24%及25%。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提稅。然而，由於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及威士茂塑膠(珠海)的控股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因中國與香港的稅務條約安排，只須繳付派付股息5%作預提稅。於頒佈國發(2007)第39號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聲明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海外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盈利將寬免任何預提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a) 年內應派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零(二零零七年：1.0港仙)	—	8,67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 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七年：0.8港仙)	<u>8,670</u>	<u>6,840</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1,4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137,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66,976,000股(二零零七年：854,349,619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八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66,976,000	839,215,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5,134,619
	<u>866,976,000</u>	<u>854,349,61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1,4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137,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6,976,000股(二零零七年：859,502,362股)，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後，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6,976,000	854,349,619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按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	5,152,743
	<u>866,976,000</u>	<u>859,502,362</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5,367	220,394
應收票據	44,145	34,952
減：呆賬之撥備	(1,541)	(2,018)
	<u>277,971</u>	<u>253,328</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4,040	42,200
收購保證金	25,147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5,737
	<u>347,158</u>	<u>301,26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51,316	223,660
逾期少於一個月內	19,712	23,5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41	5,71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202	455
	<u>26,655</u>	<u>29,668</u>
	<u>277,971</u>	<u>253,328</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6,742	208,364
應付票據	21,985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0,211	86,197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593	—
	<u>319,531</u>	<u>294,56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72,411	84,343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107,970	106,707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48,346	17,314
	<u>228,727</u>	<u>208,364</u>

11.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顯示之「管理費用」中匯兌淨收益／虧損、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及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收益淨額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淨額」，以符合今年之提呈規定。董事認為經修訂提呈更準確反映了該等結餘之特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總覽

全球經濟之整體表現低迷。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國家及美國，已削減經常性定單來對沖經濟下滑。在此經濟狀況下，消費者在消費時更謹慎。就定單數量減少而言，此趨勢已影響本集團營業額，且市場份額競爭激烈使保持最大產能更具挑戰性。此外，人民幣持續升值亦降低以外幣定價之定單之預測營業額價值。

原材料、最低工資以及原油成本不斷上升使全球經濟狀況之整體下滑加劇。生產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不斷上升，於回顧年度內達到行業新高。有鑒於此，業內眾多公司正對有關變動作出調整，通過再投資於自動化及降低勞動成本維持增長。儘管成本上升，中國在供應半熟練工人及基礎設施方面仍然優於其他亞洲國家。

財政回顧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儘管業務環境嚴峻，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74,22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495,29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額下降8.10%。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毛利及溢利分別為142,660,000港元及11,14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之217,540,000港元及49,690,000港元下降74,880,000港元及38,55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尤其是直接勞動成本及原材料上漲所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4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140,000港元)，下降77.14%。

— 塑膠注塑成型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塑膠注塑成型的營業額由去年的1,131,880,000港元降至981,29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額下降13.30%。此分部佔本集團銷售額71.41%，而去年則佔75.70%。

銷售下降主要由於不利之市場狀況所致。此外，若干客戶將工廠搬至生產成本更低廉之亞洲國家。其他因素包括中國電子製造方案(「EMS」)行業競爭加劇。不過，本集團位於越南的業務緩解此不利狀況。然而，以地區位置劃分之主要貢獻很大部分來自珠海業務，該業務錄得583,54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69,460,000港元。

根據行業趨勢，此分部受壓於經濟下滑，分部邊際利潤僅為7.08%，而去年則為11.52%。分部邊際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勞動成本提高及機器經營開支上升所致。本集團緊縮成本控制措施已緩解整體成本影響。

一 電子產品裝配

電子產品裝配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225,510,000港元降至211,950,000港元，下降6.01%。營業額下降主要由不利之市場狀況所致。

另一方面，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及其相關電子產品之表面安裝技術（「表面安裝技術」）所產生之收入令人倍感欣慰，主要由來自現有及新客戶之定單數量增加所致。該收入為5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1,950,000港元。

此分部業績達4,03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300,000港元。此外，於回顧年度，此分部之邊際利潤由1.02%提高至1.90%。

一 模具設計及製模

於回顧年度，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再一次創下銷售記錄。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180,99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7,910,000港元，大幅增長31.24%。

本集團繼續通過依靠優質及按時交付之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展此分部。本集團不僅獲得來自現有及新客戶之更多訂單，而且此分部亦使本集團內其他分部受益。此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13.17%，而去年則佔9.22%。然而，於回顧年度，此分部業績由39,160,000港元降至34,260,000港元。分部邊際利潤下降主要由於訂價競爭激烈、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上漲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30,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6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租賃收入，分別為10,380,000港元及8,41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再投資溢利錄得所得稅退款5,360,000港元，此因為本集團通過資本注入方式再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所致。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已於年內取得。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年度，銷售費用為33,580,000港元，略高於去年之32,34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漲及去年呆賬減值虧損回撥所致。

管理費用為81,910,000港元，低於去年之8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緊縮業務開支控制及減低董事花紅所致。

其他業務收入

於回顧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回撥，而去年則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為47,6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96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3.30%。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借款總額下降49,670,000港元，其財政年度年末借款總額為695,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45,47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1,9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4,780,000港元。由虧轉盈主要由於應佔越南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於回顧年度出售錄得虧損的聯營公司所致。

所得稅

由於年內附屬公司若干稅項優惠已屆滿、附屬公司虧損之遞延稅項收益並未確認及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未來股息收入之預提稅之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14.78%上升至37.29%。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貸款支持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171,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6,780,000港元)，當中46,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53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結存中55.03%以美元結算、42.85%以人民幣結算、2.12%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貸為69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5,47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672,9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3,930,000港元)及主要股東之貸款1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70,000港元)。借貸總額中20.03%以人民幣結算、41.68%以美元結算、38.29%以港元結算，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362.49	52.10	532.24	71.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50	12.00	36.07	4.8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9.81	35.90	177.16	23.76
借款總額	<u>695.80</u>	<u>100.00</u>	<u>745.47</u>	<u>100.00</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71.79)</u>		<u>(186.78)</u>	
借款淨額	<u>524.01</u>		<u>558.69</u>	

本集團借款總額下降49,670,000港元至695,800,000港元，原因為回顧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盈餘淨額及所花費之資本開支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得到改善；524,010,000港元淨付息借款總額分別相當於總資產之33.74%及股東資金總額之97.97%(二零零七年分別為：37.23%及121.34%)。負債比率改善與本集團改善其負債比率及盡量降低其融資成本之意向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已下降至4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8,7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轉換若干短期銀行借貸至長期銀行借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未使用之總銀行借貸額為187,410,000港元，此借貸可作為營運資金之用。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現金流量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保留溢利及滙兌儲備增加，本集團股東資金為534,8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430,000港元)，增長16.16%。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55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460,000港元)，其中54.51%為固定資產(二零零七年：53.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20,5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70,000港元)，主要用於新客戶及改善模具製造自動化；而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本集團之政策為配合其收入而調整其貸款組合及外幣付款之幣種。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以美元及港元結算之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外匯虧損7,96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鑒於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名義合約總額為83,350,000美元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64,000,000美元。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公允價值為590,000港元，並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變現收益淨額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數目合共為7,786名(二零零七年：8,166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根據與供應商之加工安排支付予僱員之工資)為215,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4,250,000港元)。僱員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中國當局調升最低工資令酬金上升。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認識到需要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前景

EMS 行業競爭預期仍非常激烈，以及原材料、業務、運輸及勞動成本在數年內可能上漲。

然而，本集團已準備迎接此等挑戰且董事已確定可能解決方法，以解決該等挑戰：

- 建立更雄厚之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捕捉新商機；
- 取得更高合約量，提升更優化之規模經濟；及
- 持續加強本集團模具製造及製模業務之競爭優勢，將其作為本集團全面整合 EMS 服務策略之窗口。

本集團已於中國黑龍江省金礦業務作出一項投資。此投資亦為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至不同領域及行業之持續策略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 A.2.1 條外。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股東於本年度內持續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對員工之竭誠奉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竭盡所能發展業務，為股東賺取更佳回報。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